

繪
畫

入



繪畫入門

二十一

(外埠另加運費)

編著者 許敦

陳敦

梅谷

准權有著作
翻印不作

印發刷行者兼
開明書店

大 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序論 | 一 |
| 第二章 作畫的一般的要件 | 八 |
| 一 位置的配置法 | 八 |
| A 構圖 | 八 |
| B 形體上的調和 | 九 |
| 1 主物位置的良否 | 一〇 |
| 2 散置時的配置法 | 一一 |
| 3 線條的組合法 | 一二 |
| 4 線的區分與角度 | 一五 |
| 5 用平行線分割畫面 | 一六 |
| 6 面積的區分法 | 一八 |
| 7 基本線的組合與空間的關係 | 一九 |
| 8 特殊的曲線的構成 | 二〇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9 對立狀的構成..... | 二 | 14 地平線的關係..... | 二 |
| 10 破綻圓的關係..... | 三 | 15 桌線..... | 七 |
| 11 明暗與強弱的關係..... | 三 | 16 背景..... | 六 |
| 12 安定與不安定..... | 四 | 17 以上的概括..... | 三 |
| 13 豐富與稀少..... | 五 | 18 點景人物等..... | 一 |
| C 精神上的調和..... | | | |
| 1 摳人格的表現..... | 三 | | |
| 2 積極的與消極的..... | 三 | | |
| 二 形體的概念..... | | | |
| A 形體的概念..... | | | |
| 1 平面的基本形體..... | 三 | 3 器物建築物自然物的形狀..... | 七 |
| 2 立體的基本形體..... | 美 | | |
| B 輪廓法..... | | | |
| C 轉輪法的實例..... | | | |
| 1 | 四 | | |
| 2 | 五 | | |
| 3 | 六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A 光 | 一 | 1 直六面體器物的畫法 | 四 | 7 植物的輪廓法 | 五 |
| 四 明暗與陰影 | 二 | 2 圓墻體器物的畫法 | 四 | 8 動物的輪廓法 | 五 |
| C 筆觸 | 三 | 3 竿狀體器物的畫法 | 四 | 9 樹木岩石等的輪廓法 | 五 |
| B 種種的線 | 四 | 4 錐狀體器物的畫法 | 四 | 10 建築物的輪廓法 | 六 |
| 三 筆觸的興味 | 五 | 5 球狀體器物的畫法 | 四 | 11 人體的輪廓法 | 六 |
| A 線的意義 | 六 | 6 以上的結合體 | 四 | 12 其他 | 七 |
| D 遠近的關係 | 七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B 面的種類 | 七 |
| C 由光所起的物面的反映 | 六 |
| D 暈染 | 五〇 |
| E 曲面體的明暗 | 三二 |
| F 光線與陰影的關係 | 三三 |
| G 陰與影 | 三四 |
| H 明暗與色彩 | 三四 |
| 五 色彩的判斷 | |
| A 色彩 | 八五 |
| B 色彩的認識與表現 | 八五 |
| C 色彩研究的要項 | 八九 |
| 1 色相 | 五〇 |
| 2 餘色的關係 | 九一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3 色彩的明度..... | 三 | 6 色彩的對比..... | 八 |
| 4 鮑和度..... | 四 | 7 色調..... | 九 |
| 5 色的調和..... | 六 | 8 色彩的感情..... | 一〇 |
| 第三章 寫生畫各論..... | | | |
| 一 概說..... | | | |
| A 由繪畫的目的分類之..... | 一〇一 | | |
| B 由繪畫的系統分類之..... | 一〇二 | | |
| C 由繪畫的題材分類之..... | 一〇三 | | |
| D 由繪畫的材料分類之..... | 一〇四 | | |
| E 由繪畫的表現上分類之..... | 一〇五 | | |
| F 由繪畫的思想的內容分類之..... | 一〇六 | | |
| 二 素描.....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A 何謂素描 | 一〇四 |
| B 石膏像寫生 | 一〇五 |
| C 木炭畫 | 一〇六 |
| D 鉛筆畫 | 一〇七 |
| E 鋼筆畫 | 一〇九 |
| F 諸注意 | 一一〇 |
| 三 色鉛筆與色粉筆 | 一一一 |
| A 色鉛筆 | 一一二 |
| B 色粉筆 | 一一三 |
| 四 淡彩與水彩 | 一一四 |
| A 淡彩 | 一一五 |
| B 水彩 | 一一六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材料及用具..... | 二五 |
| 2 水寫寫生的實際..... | 三一 |
| 五 油畫..... | |
| A 材料及用具..... | 二三五 |
| B 油畫寫生的實際..... | 二天 |
| 結論 繪畫的題材..... | 二三七 |

第一章 序論

我們奔忙於生活中的，有的簡直從不曾體驗到藝術的境域的。這實在是一種罪過，也是使生活變成枯燥的基因。所以藝術是伴着生活現象而生長而毀滅的。換句話說，社會的文化程度進展到那一個程度，那末對於藝術的體驗和創作也進展到那一個程度。

在我們各種生活的層裏，有的人簡直從不曾知道有藝術的境地，而終了一生的；有的人卻並無心於這種生活，而正處於這樣的境地中。所以普通人們的生活與藝術相關連的，很可分為下面的各種樣式：

(1) 從不會認識藝術的境地而終了一生的。

(2) 雖理解，可是為了生活的奔忙，不能進入這樣的境地，而終了一生的。

(3)自己不進入藝術的境地，以觀賞他人的作品為滿足而終了一生的，正如足不出戶的人而喜讀他人的旅行記一般。

(4)時時得閒而遊於這樣的藝術之國的人，自己有一定的職業，以維持生活，於職業的其他時間中，就味嚐着創作的滋味的人。

(5)全生涯傾心於藝術，投身於藝術三昧的境域，居住於象牙之塔的人。

(6)並不理解而喜歡收集的人。

以賞鑑為目標的是(3)項所述的人。一生學習為目標的是(5)項所述的人。圖畫教師等正過着(4)項所述的那種生活。普通(6)項的人物也頗多，雖然是例外，可是也稍有關係。

生活上一面以實用為標目努力生產，可是同時一定也有藝術的趣味的存在。如此生活才有了調劑。

為要填補物質的空虛，就極需要一種精神的慰藉。生活上全然要解脫物質的慾望，

這是絕對不可能的。如其果然解脫了物質的慾望，一切物質文明的進步，自然也停止了。所以必須把枯燥的物質的生產事業，與精神的慾求相調諧，使得疲倦了的心神，得以淨化。

人類的不幸，正因為這兩者不相調和，才發生了悲慘的結果。人的生活伴着進化，一天天地複雜起來，於是各種的煩惱，也滋長起來了。如何來救濟這不能免的煩惱呢？這正是藝術教育產生的原因。

所謂藝術教育者有兩種目標，一種是使生活藝術化，一種是授以藝術課程，使從屬於生活。

所謂生活的藝術化，並不是在生活上加以藝術的粉飾，是要把生活誘入藝術三昧的境地，使生活自身就賦有了一種興味。由藝術的感動，使自己的職業和生活美化，這是藝術教育的形式的內容。

由繪畫、音樂、文藝、舞蹈等藝術的教養，來調諧煩瑣的人生，是藝術教育的實質的內

容。由實質的內容所養成的激動和興味，貫入生活，於是就使生活藝術化了。

在我們賞鑑大自然時，使我們得着一種神祕的喜悅，完全是純然的愛美，沒有任何物質的要求。例如一隻蘋果，紅得那麼可愛，我們祇看到了這周圍的光澤和豐富，而已忘卻了這是個可嘆的實質。所以這一種喜悅，完全是純粹讚美自然的存托。若對每一件事物，都能有這樣的感動和趣味，那麼生活才是可愛的了。

繪畫一面是純粹的讚美自然，以一切自然爲對象，而一面卻寫出作家的情感來，所以是崇高的優美的工作。若單以功利的打算，眼前的得失爲目標，這實在失卻了本來的意義。所以繪畫最需要的是心的修養。若沒有這自覺，於是就沒有了對對象物的美的感動。對事物沒有了美的感動性，單以技巧的興味，機械地寫畫，這是謬誤的。

我們内心所激發起的美的感情的範圍，是非常廣汎的。新鮮的、優美的、完整的東西，果然可給我們美的連想，可是那缺陷的、混濁的、頹廢衰弱等的消極，也能誘發出我們的美的感情來的。所以這範圍非常廣汎，不過要以個性接觸了真實，才發生美感。例如自身

的境遇非常悲哀，一旦看到了他人的不幸時，同情的火花，馬上會燃燒起來。自己曾經錯過，才知道他人餓時的痛苦。這是很顯明的事實。

描寫的對象，又是目前的一切，不論風景、人物、花草、果物以及家屋、橋樑、船隻等建築物都是描寫的題材。若我們以純粹的愛美的心地，來看一切實存的世界時，天地是幾多的美麗。同時可以理解自然是怎樣的嚴肅，人類是怎樣的在注全力於創造。這一切所給與我們的不單祇是形式的意味，還充溢著內面的真實。

能使我們遺忘煩惱，恢復疲勞的心的，就是宇宙的不可思議的表情。這表情，給我們無上的喜悅和慰藉。例如晴朗的白晝，滿月的夜晚，朦朧的黎明，模糊的黃昏，朝晨的彩霞，落日的輝耀，暴風雨的緊張，滿天星斗的靜寂，一切天象的顯現，實在美麗極了。還有那與太空相照應的大地，有山有水，有綠的曠野，有小小起伏的山丘，有密密的森林，有涓涓的谿流。更還有春天的嫩芽的新綠，秋天的楓葉的深紅，風的吹動，雪的疊積，小鳥的啼唱，蟲聲的唧唧，這大自然的一切，每一刻都顯現着不同的姿影。雖然祇在一顆果物之中，就能

窺探了大自然的神祕，在一片鱗屑之中，就能夠感到了這生的微妙。

譬如在山巔上造一間茅屋，或在小山上建一座高樓，一樣地聳立於空中，若我們深深地體驗這美的景色時，能不喚起我們對於人的經營，起無限的敏感？

畫一幅畫並不是一定要完成一幅傑作。不過因了作畫，而引起一種新穎的感覺，以潤澤我們的心靈而已。因了畫一幅畫，我們才了解了自然，領受了山川、曠野的靈秀。所以我們出去寫生時，因了外界的美的誘惑，無形地使我們的心活躍着喜悅，而進入了至純無垢的境地。這是作者所得的情緒。反之鑑賞者，由畫幅中的色彩和線條，而引起各種的感覺，正好像讀了詩，而引出了微妙的情緒一般。前者是由事物的激發，達到作品，後者是由作品而引出了事物。實在一般所以作畫者，要先有靈感的結晶，決不是兩相獨立的。同時，必須一面熟習技巧，還須有趣味的洗練。就是心的陶冶。所以在要作成一幅作品時，裏面含着三種要素，由這三種要素，才完成一幅作品。第一種要素是我們的內心的素養，精神的陶冶。有了這一種陶冶，於是對於美，才能有深切的理解。從理解之中，喚醒了心底的

熱情，與接觸了美的事物，發生了共鳴。所以關於美的理解，完全跟着教養而不同的。還更爲了生活、環境、時代、民族等的不同，各人的對美的事物所激發起的熱情，也就相差了。由個性對某一件事物，發生了感動，再把這感動移寫到紙上去，這就是作品的產生。所以第二要素，是美的激發。第三種要素，是表現美的技巧。沒有熟練的技巧，絕對不能描寫出他心底所蘊藏着的感情。所以普通所說「沒有技巧，就沒有天才」，這是很確切的話。可是祇有技巧而沒有感情，就是說沒有第一要素的精神的陶冶，那麼所表現出來的，祇是一種死的形骸，沒有生命的東西。所以由這三種要素相密切地連鎖着，於是才綴成了一幅作品。

第二章 作畫的一般的要件

一 位置的配置法

畫成一幅畫，一定要經過下述的三者，才算爲完全。這三者就是布局（即構圖）、色彩和線條（即形狀）。色彩和線條是表現具體的東西，是外的形骸，而布局是表現畫面的生動、和諧、安穩等的基礎，是內的組織。所以都是造成一個畫面的重要的要件。

A 構圖

構圖就是配置。一眼看去畫面的感覺生動、和諧、安穩等，都是布局所生的效果。平常稱做畫面的分割法。寫生時實體決不移動的，不過切取最適當的部分，於是就能得到很好的構圖。所以我們不論室內寫生或野外寫生，並不一定要把眼前的實在的景色，加以取捨，祇要能選取其中最適切的一段，選取形而上，明暗色調的關係上最好的一面，自然